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数量随之一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放弃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人持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人作为法人时,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00-17:3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广西柳州柳东技术区

地址:柳州市柳东技术区第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办杜松

联系电话:0772-3886659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邮政编码:545007

3. 其他事项

(1)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未请寄在信封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化“本次回购”),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使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增持计划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除已被披露的信息外无增持计划。

(11)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回购期限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实施的风险;

(四)如通过适当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and 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要求;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

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使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除已被披露的信息外无增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使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增持计划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除已被披露的信息外无增持计划。

10.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

1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使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增持计划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除已被披露的信息外无增持计划。

10.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

1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数量随之一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公开竞价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本次回购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股	2,034,421,731	2,034,421,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421,731	2,034,421,731
三、总股本	2,034,421,731	2,034,421,73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本次回购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股	2,034,421,731	2,034,421,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421,731	2,034,421,731
三、总股本	2,034,421,731	2,034,421,731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万元):

序号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长(%)
1	总资产	4,945,302	4,790,716	3.2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857,889	1,756,944	5.74
3	流动资产	3,446,188	3,396,348	1.47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23	132,704	21.26
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533	132,301	-23.96

按202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23%。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构成或者与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与上述人员、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2025年7月,截至2025年7月,截至2025年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回购资金使用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7.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8.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9.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0.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1.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5.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具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6.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